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

一、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包含教學資源、需求、行政協調、就學服務等

(一) 行政諮詢服務單位

單位	地址	電話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http://www.boe.chc.edu.tw/)	【交通服務】7531863 【無障礙環境】【特教方案】7531816 【課後照顧】7531812 【身障幼兒補助】7531818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 04-7273173 (分機見右欄)	視障巡迴輔導組、聽語障巡迴輔導組：211~212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組：221~224 自閉症及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組：232~234 活動、研習：312 特教輔導團：316 教育輔具：321 【專業團隊】【獎助學金】【補助代收代辦費】【減免學雜費】【視障用書】【在家教育補助費】【特教志工】：327 鑑定安置組：541-548 學前行政組：531.532.534
彰化縣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大成國小 04-7353457(轉 226) 洛津國小 04-7776757(巡迴班專線) 北斗國小 04-8882008 (總機) 靜修國小 04-8318620	

(二) 十三所大學院校特教中心服務專線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詢服務

諮詢專線：04-7255802、7232105 轉 2415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諮詢服務時間表將公布於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網頁
(<http://www.cter.edu.tw/setqa/default.asp?schid=070015>)

2.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詢服務

諮詢專線：04-22294765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諮詢服務時間表將公布於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網頁
(<http://www.ntcu.edu.tw/spc/aspc/cindex.htm>)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服務專線 (02) 2356-4666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服務專線 (07) 713-2391

5. 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專線 (05) 226-3645

6. 台北市立大學服務專線 (02) 2389-6215

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服務專線 (02) 27366755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服務專線 (03) 525-7055

9. 國立台南大學服務專線 (06) 213-6191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服務專線 (08) 722-4345

11. 國立台東大學服務專線 (089) 327-338

12.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專線 (03) 822-7647

13. 私立中原大學服務專線 (03) 466-6034



二、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服務

1. 學前教育

項目	名稱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 2-6 歲身障幼兒	2-5 歲身障幼兒教育補助
補助對象		私立幼兒園、機構	公私立幼兒園、機構之身障幼兒
身障幼兒年齡		滿 2 足歲未滿 6 足歲	滿 2 足歲未滿 5 足歲
補助金額	每招收 1 名，連續就讀 1 學期，補助 5000 元。	公立幼兒園	
		2-5 歲	每學期 3000 元
		私立幼兒園、機構	
		2-5 歲	每學期 7500 元
相關資格		1.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者。 2. 幼兒園、機構需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	1.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者。 2. 幼兒園、機構需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
備註			與同性質就學補助擇一擇優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2. 國小教育階段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辦法	申請方式
就學交通補助費	1. 設籍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本縣各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3. 跨學區就讀本縣集中式特教班而不申請交通車服務者。	補助交通費上半年 5 個月下半年 4 個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補助四百元，惟補助金額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之情形而定)。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辦法	申請方式
獎學金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異者，得申請獎學金。	獎學金之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助學金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家境清寒者，得申請助學金。	助學金之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在家教育補助費	設籍本縣之國小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業於本縣所轄國小設有學籍者。經本縣鑑輔會同意辦理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五百元。就讀教養機構者每月補助最高新台幣六仟元。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教育補助費	設籍於本縣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發放項目依本縣每學期發布之「彰化縣公私立中小學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補助之金額視年度預算辦理。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就學交通接送服務	設籍且就讀本縣設有交通車或租車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免費接受交通車或租車服務。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提供教育補助器材	就讀本縣國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定其身心障礙狀況屬實者。	身心障礙教育補助器材本府得依現有教育資源及相關經費額度等考量核准相關申請。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支持服務

項目	申請/適用資格	調整辦法	服務內容
特殊教育方案	就讀學校無設置資源班而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不得抽離學生班級課程時間為原則，著重特教生在普通班的適應。	社會能力、團體輔導、學習態度、適應能力、學業輔導。
鑑定安置	鑑定及安置申請：就讀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確定學生資格並給予適切安置並每年評估安置適切性。	鑑定、安置、輔導服務。
特教輔導團	本縣學前及國小。		特殊教育行政服務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
巡迴輔導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通過之學前、國小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節數由各類輔導教師評估後決定。	設有視障、在家教育、自閉症及情緒障礙、聽語障以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組，並依各組輔導原則而定。
專業團隊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學前、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由治療師到校/到宅，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由就讀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經審查評估核定服務，提供申請項目為物理、職能、語言、聽力、等治療師與社工師服務。
教師助理員	就讀本縣國小普通班之嚴重情緒障礙、重度自閉症、重度多重障礙學生。國小啟智班、公立幼兒園安置有生活無法自理或嚴重情緒障礙、重度自閉症、重度多重障礙學生。		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鑑輔會審核，服務內容：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項目	申請/適用資格	調整辦法	服務內容
課後照顧班	本縣特教通報網上身心障礙學童得優先及免費參加公立課後照顧班。詳情請洽各校。		指招收國小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